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6)

各位登記股東:

###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 2.07A 條<sup>(附註 1)</sup>以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發佈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sup>(附註 2)</sup>，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安排

##### 1.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hanison.com](http://www.hanison.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再需要就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一事通知股東（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附註 3)</sup> 必須個別發送予股東 - 請參閱下文 2）。本公司鼓勵各位股東訂閱由聯交所在 [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 所提供之訊息提示服務。透過訊息提示服務，每當本公司發出公司通訊及監管通知時，訂閱者將會接獲提示。

#####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透過電郵）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sup>(附註 4)</sup>，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請注意若干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因其性質只能以印刷本形式發送。

#####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郵地址

為了透過電郵收取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透過掃描隨附之回條（「回條」）上列印的專屬二維碼，提供股東的電郵地址。或股東也可以填妥及簽署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4. 索取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所有先前曾向本公司提出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要求（如有）將失效。對於仍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訪問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hanis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anis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的書面要求，將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相應股東寄發。任何該等要求由收悉 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後屆滿及失效，或股東書面撤回該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該要求，該要求將更早失效。如任何股東欲於該要求有效期屆滿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股東必須交回一份新書面要求。

有關(i)發佈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ii)索取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安排詳情，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anison.com](http://www.hanison.com) 「投資者關係」部分。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 (852) 2862 8688），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或電郵至 [hanis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anis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查詢。

代表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謹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附註:

- (1)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 (2)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
-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